

拱墅区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 高水平打造“三城五区”

1+4+N 产业政策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拱墅区关于支持商贸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1
2、拱墅区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7
3、拱墅区关于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12
4、拱墅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电竞文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17
5、拱墅区关于支持新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23
6、拱墅区关于支持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27
7、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拱墅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31
8、拱墅区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35
9、拱墅区关于支持质量、标准化和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41
10、拱墅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47
11、拱墅区关于打造运河法治服务集聚区的若干措施(试行)	51

拱墅区关于支持商贸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拱墅样本，深入落实“1+4”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我区商贸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区情实际，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商贸主体

1.支持引进商贸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加快社零提升。对于首次进入商贸服务业限上库，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激励。对于已入库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激励。

3.促进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商场、超市建设项目，给予一定激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新注册独立核算法人开展联营活动，或已注册企业由其他经营方式改为联营方式，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激励。

4.新零售体系建设。对在我区开设商业品牌首店的，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激励。

5.支持发展大宗贸易。支持发展大宗贸易，推动批发业持续稳定增长。对于在我区引进三基地两中心的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深入挖掘消费潜力

6.支持特色街区建设。对首次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特色街的，分档给予激励。

7.支持商圈发展。对商圈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分档给予激励。

8.支持企业智慧化改造。支持企业开展智慧化改造，发展新零售。对于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鼓励餐饮业高端化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推动电商发展

10.鼓励外综服企业服务跨境电商。支持我区外贸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对发展稳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政策申报年度内跨境电商业务报结量达到一定条数以上，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800 万元激励。

11.浓厚跨境电商发展氛围。鼓励我区跨境产业园区举办有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大赛等行业交流活动，并积极为跨境电商提供优质综合性服务。对全区跨境电商产业建设有突出贡献的跨境产业园区予以分档激励。

12.壮大跨境电商“龙头带动企业”。支持我区跨境电商企业稳量提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对全区外贸产业有突出贡献的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激励。

13.加大新电商企业引进力度。重点鼓励国内新电商企业在我区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新电商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平台企业助力招引，支持电商平台协力推进企业来拱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单个平台企业激励不超过 300 万元。

14.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推动电商平台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分档激励。支持电商服务企业专业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新电商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激励。鼓励新电商品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本土电商品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激励。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建设，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分档激励。

（四）推动金融产业创新发展

15.强化金融资源集聚。加快集聚各类高端金融资源，重点布局金融机构总部。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新设立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金融机构总部，按其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新设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按其向社会募集资金规模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持牌金融机构总部新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投资规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对金融科技子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发起新成立的清算

中心、数据中心、科研中心和测评中心等重要机构，对实收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金融、类金融的行业龙头企业，根据其当年经营状况，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

16.推动实施“险资融杭”行动。大力支持保险资金入我区，拓宽我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的保险资金，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融资方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7.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效能。优化主导产业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供应链金融合作，创新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等融资业务。支持供应链企业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开展融资，针对拱墅区内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经营的非国有和非国有控股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较上一年同比增速领先且增速大于 0、近 2 年确权金额大于 0 的，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 0.05%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8.提升社会信用环境。支持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个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创新。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新设个人征信公司和备案的新设企业征信公司，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年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数超过 200 万次（含）的征信机构，年度评级业务量超过 1000 笔（含）

的信用评级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实施“金融支持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战略，鼓励银行机构与支付机构创新、拓展跨境支付业务，提升经常项下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对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的企业，给予其在区内控股公司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发挥地方金融组织功能

20.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拱墅区内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 0.5%的比例给予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由杭州市、拱墅区根据现有财政管理体制对补贴资金按比例分担。

二、附则

（一）本措施所称企业，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主营业务为餐饮、零售、电商等商贸领域企业，以及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为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纳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机构）、金融科技等金融领域企业。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月XX日。自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1+3+N产业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本措施第1-14条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第15-20条由区政府办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分别由区商务局、区政府办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鼓励大运河数智城、街道制定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商贸金融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为全面落实高水平建设“三城五区”，绘就中国式现代化拱墅实景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1.鼓励招优育强。对新设立（新引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当年或次年上规，自上规年度起三年内，按当年实际研发投入分档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存量优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额实现新增的，按其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部分分档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支持企业上规提质。对首次入规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给予10万元激励，其中对首次入规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激励。对入规后连续三年统计在规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再给予20万元激励。

3.推进企业梯次提升规模。对优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以上的，分档给予最高400万元的激励。

4.加强发展空间要素保障。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在区内楼

字（区国有企业自建的楼宇用房除外）中一次性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支持。对新落地的优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自设立年度起，租赁区内楼宇、厂房3年及以上作为自用办公、生产用房，且租赁面积超过500平米的，三年内根据企业综合能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租房支持。

5.大力发展算力经济产业。依托“两朵云”大数据中心资源，大力发展云计算云服务和大数据产业，加快建设“算力经济引领之区”。鼓励算力经济领域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加大基于高算力场景需求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类和算力芯片项目研发投入，对总投资300万元（含）以上项目给予一定激励。对于购买区域内算力（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优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激励。

6.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鼓励头部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模型应用，对参数量超过千亿，经权威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通用大模型，给予牵头研发单位训练成本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支持。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按照其模型评测等相关费用投入，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激励。支持人工智能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赋能产业深度转型，对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厅公布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应用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激励。

7.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创新突破。集成电路企业购买非关联企业 IP、EDA 工具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根据其购买的直接费用给予最高 600 万元激励。对集成电路产业研发投入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根据实际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激励。对进行重点支持领域的高端芯片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掩膜版制作费用或首轮流片费用最高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激励。

8.支持企业提能升级。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对列入国家和浙江省首版次软件应用推广目录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激励。对首次通过 CMMI 4 级、5 级评估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激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DCMM）二级、三级、四级评估认证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激励。

9 提升企业创新赋能水平。培育壮大数字服务产业，促进产业生态协同，对新认定为省级产业数字化服务商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激励。鼓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激励。

10.推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对参与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且在该项工作中为主要牵头方或投资方，在技术、运营模式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并具有社会经济价值与典型示范效应，经认定，根据企业投资额给予最高 200 万元

的激励。对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场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公共数据完成出域并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激励。

11.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分两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激励。

二、附则

（一）本措施所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等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数字经济导向的企业。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措施由区发改经信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鼓励大运河数智城、街道制定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

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和全区“1+4”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拱墅区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夯实高质量产业支撑，培育和壮大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整体规模，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1.实施上规模激励。对数字医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美领域企业，其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定规模，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激励。

2.鼓励创新药研发及销售。对已在国内开展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的 1 类、2 类、3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根据研发投入，单个品种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激励。对新取得 FDA、EMA、PMDA 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累计给予最高 100 万元激励。

3.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入生产的产品，根据研发投入，给予累计最高 600 万元激励。对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投入生产的创新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根据研发投入，给予累计最高分别为 200 万、400

万元激励。对已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新取得 FDA、EMA、PMDA 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累计给予最高 70 万元激励。

4.推动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试点实施。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物医药企业（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情况）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当年按该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给予适当激励。

5.支持数字医疗企业发展。实施“BT+IT”融合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引育数字医疗产业，全面构建数字医疗联动发展体系。鼓励数字医疗领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建设医疗人工智能、数字健康新服务等智慧医疗平台，对总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平台类项目按照研发实际投入，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激励。对主导制（修）订数字影像、远程医疗等数字医疗领域相关行业国际、国家标准的数字医疗领域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激励，参与的减半激励。

6.强化算力要素供给。对年采购智能算力服务超过 100 万元的 AI 制药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购买的算力服务费用，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激励。

7.总部企业激励。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年度起，给予三年房租支持，支持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8.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行业龙

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注册检验服务机构、MAH 持证交易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技术交易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激励。对经市级认定的 GLP、GCP、CRO、CMO、CDMO 等重点公共服务平台，为与其无投资关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根据年度合同实际金额，给予单个机构累计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激励。

9.加大高成长潜力企业招引。加强药物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挖掘新药发现阶段极具潜力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对有望解决重大临床需求与市场需求进行新靶标、新机制、新原理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的生命健康企业，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激励。

10.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对实际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等，含新设备、GMP 标准厂房装修等）的 30%予以激励。

11.鼓励生命健康产业专项基金落户。对落户我区生命健康产业专项基金（不含区属参与出资的基金），已投总额中投资我区项目达 50%以上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激励。

12.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分两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激励。

13.鼓励企业开展产业论坛。在我区举办或联办生物医药或

健康、医美产业论坛、峰会等活动，根据会议规格、规模、影响力等，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由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实际活动经费，给予最高 50 万元激励。

14.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依托杭州市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探索建立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制度，有效减少临床试验重复审批，缩短创新产品研发周期。

15.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条款。对购买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的企业或机构，按单个保单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 50 万元激励。

二、附则

（一）本措施所称生命健康企业，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医美、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及基金、流通等生命健康领域企业。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措施由区发改经

信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鼓励大运河数智城、街道制定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生命健康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电竞文娱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围绕杭州市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战略目标，聚焦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建设，以新质生产力创新驱动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我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打造时尚之都、数字新城、运河明珠贡献文化产业力量。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增效

1.鼓励招大企引强企。对在区域内新设立（新引进）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在区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内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按年营业收入给予相应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自第四至第五年，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实现环比增长 10%的企业，可自符合条件年度起再给予 2 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引进龙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2.强化优质企业培育。做大做强全区文化产业总量，对文化企业初次列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当年新引进并上规文化企业，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且增加值保持正增长的文化企业，

再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初次突破一定规模的，分档给予支持（进档的予以补差）。

3.激励企业创先争优。初次获评各级重大政府类荣誉和重要国际奖项的，给予 10-10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复评国家级重大政府类荣誉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初次成功创建各级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的，给予运营主体 10-10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文化企业（园区、街区）举办高级别的产业活动或文化活动，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4.加大金融资本支撑。获得创投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投资额 5‰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演艺影视业提质发展

5.支持高端演艺剧目。对引进 A 类演出剧目（以《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398-2021]》为准）的经营单位或作为原创作品第一出品方的演艺企业，单部作品年度票房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票房收入分档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6.支持数字文化新场景建设。鼓励企业创新应用 XR、全息投影、AIGC 等新技术，在景区、主题公园、商业综合体等空间内打造沉浸式、互动式、智能化的文化消费新场景，或将存量老厂房等改造（升级）为数字影视摄制基地（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投入使用且在行业内具有重大示范意义或火爆出圈的项目，按照实际改造（升级）费用分档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支持影视作品播出。电影：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原创电影作品，按照首轮票房分档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电视剧：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并在央视一套、央视其他频道及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并产生现象级社会影响力的电视剧、纪录片，分档按集数给予支持，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240 万元。动画片：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影视动漫企业动画片在央视、省级卫视（含卡通上星频道）首播的，分档按分钟数给予支持，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当年度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年度重点动画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三）支持数字内容业加速发展

8.支持新媒体播放。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原创音乐、动漫、影视、文学、视听等作品，发布在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新媒体平台上，实际分成收入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实际收入分档给予支持，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短视频（微短剧）作品年度平台分成收入高于 50 万元的，按其年度实际收入分档给予支持，每部（系列）作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企业联动区、街道融媒，年度原创短视频单条全网播放量 1000 万及以上，年度原创新媒体作品单篇全网传播数达 1 亿及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激励。单家企业每年激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支持优秀原创文艺精品。通过拱墅区申报或拱墅区享有署名权的作品，获评全国、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给予 10-10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获中央、省、市宣传文化部门支持项目，参照“五个一工程”奖分别给予同级别 50%的一次性激励；获评国际级行业类奖项、全国及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给予 10-8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支持创作对弘扬大运河文化、提升拱墅城区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的原创文艺作品，每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网络文学授权支持。对企业单部网络文学作品年度版权收入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版权收入分档给予支持，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11.鼓励技术研发投入。鼓励云计算、虚拟现实、光学捕捉、高清制播等技术创新，支持 AIGC 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化领域创新应用，对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场景、人工智能服务云平台建设等方面，当年投入使用且市场效益突出的文化科技项目，按照该项目核心业务实际研发投入分档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每年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鼓励电竞游戏业提速发展

12.支持游戏产品研发上线。鼓励游戏开发企业游戏版号申请，对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游戏版号且首次正式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每款产品给予游戏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3.鼓励承办大型电竞赛事。鼓励电竞、游戏产业链企业在拱墅区域内主、承办大型赛事。主、承办国际职业大赛、顶级全国职业大赛、次级全国职业大赛的，分档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4.电竞游戏企业网费支持。对新引进电竞、游戏产业链企业，三年内最高按实际发生网络费用的 6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对存量电竞、游戏产业链企业，企业年度实际营收较上一年增长 10%以上的，最高按实际发生网络费用的 6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附则

（一）本措施所称文化企业，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文化企业，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领域。其中，电竞游戏企业指从事赛事举办、游戏研发、动漫制作、演艺经纪、视频直播、配套服务等领域的相关企业。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措施由区委宣传

部（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文创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鼓励大运河数智城、街道制定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文化产业（电竞文娱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新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省“415X”产业集群打造、全市五大产业生态圈和“1+4”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拱墅区新制造业产业集聚，全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政策措施

1.鼓励招优育强。对新设立（新引进）的工业企业当年或次年上规，自上规年度起三年内，按当年实际研发投入分档给予激励，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激励。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规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额实现新增的，按其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部分分档予以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支持企业主体发展壮大。做大做强全区工业总量，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激励（进档的予以补差）。

3.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激励，上规后连续3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30万元的激励。对个体工商户或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再给予额外10万元激励。

4.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2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激励。

5.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激励（进档的予以补差）。对当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4 万元激励。

6.鼓励制造业技术改造。鼓励新制造业企业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主线，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对完成备案的、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分类分档比例给予相应激励。

7.加快制造业项目建设落地。对投资入库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按规模分档给予项目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激励。

8.加大首台套项目奖励力度。对省级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激励；对首台（套）产品应用企业给予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激励。

9.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分两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激励。

10.强化数实融合。鼓励企业进行“智改数转”，对新评定为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认定的企业按“晋档差额”分别给予 100 万元、220 万元、300 万元的激励。对新评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链主工厂”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激励。

11.强化场景应用支撑。全力打造一批未来产业优质应用场景，在通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类脑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等领域，获评市级以上未来产业示范应用场景，按照实际投入，给予单个示范应用场景最高 300 万元激励。

12.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建设。支持新制造业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联合体，对承担工信部“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给予最高 300 万元激励。

13.强化办公用房保障。对新落地的优质工业企业，自设立年度起，租赁区内楼宇、厂房 3 年及以上作为自用办公、生产用房，且租赁面积超过 500 平米的，三年内根据企业综合能级按年租金，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房租支持。

二、附则

（一）本措施所称企业，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工业关联企业。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本措施由区发改经信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鼓励大运河数智城、街

道制定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新制造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时尚之都、数字新城、运河明珠的战略部署，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聚焦拱墅区主导产业，集全区之力建设拱墅区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申报创建

1.申报范围。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申报对象分为两类，一类为在建类，另一类为已投用类。

2.申报条件和流程

（1）在建类。围绕规划布局、运营主体、产业集聚、产业要素、社保就业、产业规模等方面建立一套用于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在申报创建阶段，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运营主体可以按承诺制申报评分，创建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综合评估分值需在60分（含）以上。

（2）已投用类。整体统一运营的总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栋或多栋楼宇（厂房），符合拱墅区主导产业关联企业集聚度、整体空间入驻率、区内注册企业租用面积均达到70%及以上的，运营主体可以按实际情况来申报创建。

3.申报流程。区发改经信局与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各自牵头组织每年开展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创建申报工作。由运营主体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属地街道（大运河数智未来城）进行初审。经联审机制审核和综合评估后，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创建名单。

4.创建激励

（1）高能级企业招引激励。对新入驻主导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楼宇）的高能级企业，给予运营主体分级分档招引激励，单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

（2）办公（厂房）房租激励。对主导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楼宇）内新设立且租赁自用办公（厂房）用房具有一定规模的主导产业关联企业，按实际支付租金（不高于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运营主体分级分档招引房租激励，房租激励最高档比例为 50%。

（3）新建标准厂房激励。主导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新建标准厂房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运营主体激励，单个运营主体最高 300 万元。

（4）增量贡献激励。对已投用类的主导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楼宇），鼓励提升发展，按主导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楼宇）综合经济贡献增量分档给予激励，单个运营主体最高 500 万元/年。

（二）认定命名

对照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按实际成效进行评估后的分值在 60 分（含）以上的运营主体可以列入命名名单。每年对获命名后的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进行评优，其中，主导产业园区单个运

营主体最高激励 200 万元，主导产业楼宇单个运营主体最高激励 100 万元。

（三）年度考核和结果应用

1.统筹机制。由区发改经信局具体负责主导产业园区指导管理工作，区商务局具体负责主导产业楼宇指导管理工作。同时，建立由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投促局、区委人才办、区文创发展中心、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以及主导产业赛道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等共同组成常态化运作的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部门（专家）联审机制，在主导产业园区和楼宇申报创建、认定命名、年度考核、政策激励、追回机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环节进行审核、管理。

2.年度考核。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各自牵头组织，每年对全区主导产业园区、楼宇开展一次创建考核和命名考核。

（1）创建期年度考核。主要包括运营主体享受的创建期政策四部分内容，暨高能级企业招引激励、办公（厂房）房租激励、新建标准厂房激励、增量贡献激励，考核结果如果出现了招引高能级企业迁出区外、入驻率下降、新建标准厂房不达标、增量贡献减少等负面清单情况，需追回相对应的激励资金。

（2）命名期年度考核。除了创建期四项考核内容外，还需对照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按实际成效进行评分。评分为 6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连续两年年度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降格为创建类。列入创建名单后的 10 年内评分未达到 60 分的，或者被降格

后再次申请仍未达到 60 分的，予以退出。

3.结果应用。获认定命名后，年度考核为合格且符合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追加激励资金；列入降格等次的，追回命名激励资金。列入退出等次的，追回所有激励资金。

二、附则

（一）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二）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本措施由区发改经信局和区商务局各自牵头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鼓励大运河数智城、街道制定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主导产业园区和主导产业楼宇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三）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拱墅区总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4〕1号）等杭州市总部经济相关文件精神，推动总部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构建拱墅特色总部经济体系，制定如下措施。

一、拱墅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符合拱墅区产业发展导向，且不少于2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新金融总部除外）行使总部职能的独立法人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认定后可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支持政策：

（一）规模型总部

1.工业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产值）5亿元以上（含）。

2.服务业总部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含）。

（2）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含）的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咨询机构。

（3）商贸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含）的零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含）的批发企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含）的电商、医美企业。

（4）新金融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含）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智能移动支付、数字普惠金融、金融 IT 产业、智能投顾、大数据风控、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及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等）、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理财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各类产业基金等。

3.其他总部：存量企业上年度在拱墅区营业收入（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拱墅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增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含）；对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拱墅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二）研发型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在拱墅区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的企业。

（三）上市企业总部。符合基本条件，在境内外各大交易所上市，且上市主体或境内实际运营主体设在拱墅区的企业。

二、支持政策

1.星级培育奖励。对首次评为“三星级”及以上的总部企业，予以梯度资金奖励。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支持市级总部企业申报省级民营经济总部企业、省级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浙江省属、杭州市属和各区、县（市）属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烟草、电力、机场、房地产等行业企业不享受星级培育奖励。

2.租房购房扶持。在杭州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在杭州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认定当年实际支付租金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在杭州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在杭州市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实际成交金额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租房、购房补助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3.规模提升激励。支持杭州市或拱墅区总部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产值）规模增长、发展壮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激励。

4.创新发展扶持。支持杭州市或拱墅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部分的 5%-1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100 万元。

5.企业发展奖励。鼓励杭州市或拱墅区总部企业注册成立或新孵化控股子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激励。

6.发展空间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杭州市总部企业建设项目，支持其申报列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对成功列入的，予以用地保障。鼓励杭州市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款。支持商业商务用地“带项目条件”出让，促进优质总部经济项目有效落地。

7.强化人才保障。落实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对总部企业予以支持，根据总部企业的星级评定结果，分类给予人才授权

认定名额，做好人才政策匹配。在满足入（转）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统筹协调落实非本市户籍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近入（转）学公办幼儿园及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强化为企业服务。建立区领导联系总部企业制度，设立总部企业联络专员，常态化开展总部企业“三服务”活动，为总部企业在投资落地、开办经营、工程项目审批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便利化的政务服务。

三、附则

（一）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关于加快推动拱墅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措施由区发改经信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三）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强化创新主体培育、鼓励科技创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拱墅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

1.对符合条件的规上科技型企业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分级分档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2.经核定，对新上规且年度研发投入在一定规模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按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

3.新设立(新引进)科技型企业当年或次年上规且年度研发投入达一定规模的企业，分级分档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4.鼓励高研值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高研值”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按上级要求分档分类给予配套资助。

6.对符合要求的科研院所当年研发费用，分级分档最高不超

过 200 万元补助。

(二)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7.鼓励科技型企业提质升级

对新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雏鹰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一定补助。

8.鼓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1)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定补助。

(2) 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分档奖励。

(3) 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分档补助。

(4) 对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补助。

(三) 强化创新策源能力

9.鼓励重大科技奖项争取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和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给予分档奖励。

10.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攻关

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攻关。鼓励申报并承担国家、省、市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区财政按照上级要求给予相应比例配套补助。

11.支持研发机构迭代升级

(1)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分档补助。

(2)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国家、省、市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给予分档奖励。

12.对新认定浙江省创新联合体、杭州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给予分档奖励。

13.对市级及以上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经费资助及进站院士工作资助等，在市级经费资助基础上，按照 1:1 比例给予区级配套经费资助。

（四）优化成果转化体系

14.助推发明专利产业化。鼓励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支持企业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助。

15.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鼓励创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对新列入认定名单的国家、省、市级概念验证中心，给予分档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中试基地，给予分档奖励。

16.推进创新券广域使用。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范围内通用通兑，鼓励企业将实验室开放共享，将区内共享实验室纳入创新券服务载体，对采购技术服务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最高 5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最高 10 万元。

(五) 强化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17.支持优质企业在地发展

(1) 对区科创园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三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房租补贴。

(2) 对区科创园内每新认定 1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创园运营主体一次性运营补助；每新认定或引进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的分别给予科创园运营主体给予分档奖励。

(3) 对入驻区属国有运营孵化器的科技型孵化企业，三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房租补贴。

18.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1) 支持孵化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分档分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运营资助。

(3) 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运营资助。

19.鼓励机构孵化科技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毕业后 2-3 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0.加快高端智力引进使用

对经认定的省、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省市区最高20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取得突破性成果的，追加20%的加速期支持经费。对入选杭州市“115”引智计划的人才和项目，给予分档奖励。对聘请的外国专家入选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的企业，按上级要求进行配套补助。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友谊奖”称号的外国专家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21.支持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开展

对在国内、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含同等级别大赛）获得国家赛一、二、三等奖并在区内落地的，给予分档奖励；对获得浙江赛区一、二、三等奖并在区内落地的企业，给予分档奖励。

二、附则

（一）本措施所称企业，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部分特定条款适用于个人。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

XX月XX日。自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1+3+N产业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本措施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质量、标准化和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标准化强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拱墅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质量强区建设

1.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项，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创新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创新奖）组织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提名奖100万元）、100万元（管理创新奖50万元）、50万元（管理创新奖20万元）激励。

2.提升质量品牌价值

（1）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激励；新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激励。

（2）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最高30万元激励；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给予最高5万元激励；新获得境

外商标注册的，每件资助不超过其获得商标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新纳入浙江省、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3 万元激励。

3.提升质量认证水平

(1) 对首次获得“浙江制造”“浙江农产”“浙江服务”等“品字标”系列品牌认证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激励；首次获得“浙江制造”“浙江农产”“浙江服务”等“品字标”系列品牌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

(2) 实验室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双碳认证的，给予最高 5 万元激励，每增加一张证书再激励不高于 2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激励不超过 3 张。

(3)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机构出具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激励；对获得《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能力评价一至五级的单位，分别给予 4 万元、6 万元、9 万元、12 万元、20 万元激励。

（二）标准化强区建设

4.鼓励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主导制定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激励；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主导制定完成“浙江制造”标准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激励；被认定为“浙江标

准”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

5.鼓励开展各级标准化项目。牵头开展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激励。对首次获得标准创新型高级、中级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 万元激励。对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激励，每多获一张证书额外再激励不高于 2 万元，每年最高激励不超过 3 张证书。

6.鼓励引进标准化组织。引进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单位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激励；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激励；引进国家、省级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创新联合体等，经考核为优秀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激励。

（三）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7.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1）鼓励单位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经省、市级以上部门认定，每个组合给予最高 10 万元、6 万元激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区内企事业单位新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每件给予最高 1000 元激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 3 万元。

（3）对专利导航、知识产权产业联盟项目，经省、市级以上评定后，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激励。

8.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获得中国专利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激励。新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大奖、专利和商标门类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激励。获得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产品创新创意大赛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3 万元激励。

(2) 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激励；首次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激励；首次认定为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和专利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3 万元激励。

(3) 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按实际贷款额给予企业以年度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月均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资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新增知识产权质押金额和惠及企业数排名前三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激励。

(5) 对企业或其他机构为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且单个项目实际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标准给予资助，同一主体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9.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1) 对在涉外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中胜诉或者和解的企事业单位，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同一主体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实施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政府组织的海外参展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和涉外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的,按每家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 20%的标准给予资助;其他险种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 50%的标准给予资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提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保费的 3%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3)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对所在单位按照最高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激励。对新取得知识产权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二年以上的,对所在单位按照最高 2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激励。获激励的单位应当对相关人才给予一定奖励。每家单位每年申请人数不超过 5 人。

二、附则

(一) 本政策支持对象,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 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

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原《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3〕7号）、《杭州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杭政函〔2024〕75号）、《杭州市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杭委人办〔2020〕3号）等文件精神，对达到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标准的园区、园区内人力资源企业，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聚焦招大引强，推动重点企业集聚

1.招引集聚落户奖励。对新引入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等类型企业或新设一级子公司的，且当年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最高300万元额度企业集聚激励。

2.创新项目基金扶持。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技术、服务、模式创新的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安排区产业引导或发展基金支持。

（二）聚焦梯队培育，强化企业发展支持

3.企业规模发展扶持。对纳入区统计库且近3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达到一定规模的人力资源企业，按照年平均

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激励。对纳入区统计库的人力资源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增量达到一定规模，按照实际增量部分给予激励。

4.企业稳定发展扶持。对入驻园区连续经营 2 年以上且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达到一定规模的，分档给予最高不超 100 万元租金支持。对在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创优路演中得奖或者入选服务重大战略资助项目的，入驻园区 3 年内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办公场地租金支持。对入驻园区的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等第三方单位，每年提供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免费办公场地。

5.特定类别企业扶持。对入驻园区海外人才服务机构、以中外合作方式入驻园区人才服务机构，前 2 年每年分档给予最高 10 万元运营支持。

（三）聚焦品牌建设，促进资源要素集聚

6.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对评为省级五星、四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分档给予一次性支持（晋级升星后差额补助）。首次被认定为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或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一定激励。

7.青年人才引育扶持。对区外引进 35 周岁以下大学生达一定规模的，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引才激励。

（四）聚焦服务提档，提升园区服务品质

8.企业法人关爱支持。对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人才研学活动，优先协调解决

其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

9.园区管理服务激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运营机构参与园区运营，围绕园区建设、公共服务、项目招引、增值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激励考核办法，分档给予一定运营补助，持续提升园区整体管理服务水平和企业获得感。

10.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充分发挥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场主体规划建设若干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分园区。加强对分园区运营考核，对运作管理情况良好且通过年度考核的，给予一定运营补助。

二、附则

（一）本政策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已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X月XX日。自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本措施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

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拱墅区关于打造运河法治服务集聚区的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拱墅区法律服务资源集聚优势，全面提升法律服务业发展规模和核心竞争力，以高端法务资源为引领，带动法务关联产业集聚发展，强化牵引辐射作用，以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打造具有拱墅特色、全国一流的运河法务集聚区。现结合拱墅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策措施

（一）鼓励优质法律服务机构落户

1.鼓励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在拱墅落户，对于国家级优秀、省级优秀或从业人员规模达标的法律服务机构落户拱墅，最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激励。

2.鼓励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入驻。鼓励港、澳、台地区律所来我区设立合伙联营所或境外律所来我区设立代表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激励。

（二）提升法律服务核心竞争力

3.鼓励和扶持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新引进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一次性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1 元、面积最高不超过 1500 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周期以一年为标准计算。存量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在本区内扩大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新增面积一次性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1.5 元的房租补贴，补贴周

期以一年为标准计算。

4.鼓励和扶持法律服务机构争先创优。支持辖区法律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优秀机构，对获得全国优秀、全省优秀（文明、著名）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激励。

5.鼓励和扶持法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新引进优质法律服务机构，自引进年度起，五年内每年最高给予60万元激励。存量优质法律服务机构，最高给予50万元激励。

6.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开展法律服务创新。引导法律服务机构通过组建共同体等方式加强法律科技产品研发，或通过数据共享、律师参与等方式与法律科技企业合作开展法律行业大模型等产品研发，经认定，对获得各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项（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企业给予激励，最高给予300万元激励。

7.鼓励和扶持金融企业提升法律服务效能。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企业入驻集聚区，依托法务集聚区，实现金融+法务双核驱动，构建全链条高能级的法律服务生态圈。经审核认定，按区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三）强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引育

8.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引进、招聘高层次法律人才。引进法律人才符合杭州市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可申请配租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对于成长性较好法律服务机构，新招录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人才，三年内给予人才用房租金补贴600元/月/人。

经认定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在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享受市、区政府出台的有关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加强全区法律人才梯队建设，鼓励全区律师积极参与律师职称评定工作，引导优秀法律工作者参与省市各类人才评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扶持。

（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

9.鼓励开展行业党建。深入推进党建示范点创建，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党支部培育打造一批有辨识度、影响力的党建服务品牌，每年给予党支部0.3万元、党总支1万元的党建工作经费。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最高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激励。

（五）突出法律服务作用发挥

10.支持重大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仲裁机构、G20 成员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取得胜诉裁判，或被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向全国表彰推广的，或主导国际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参与国际条约制定或修改的，经审核认定，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每个法律服务机构当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1.鼓励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拱墅区各级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及海外企业的重大政府/商事谈判、诉讼、仲裁、调解的，或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电竞文娱、新制造等四个赛道的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服务的，经审核认定，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每个法律服务机构当年度奖

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2.鼓励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建立律师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辖区律所成为各级人大立法联系点并发挥作用，获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律所，经审核给予每年 2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13.保障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预防性合规指引编制和产业合规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14.鼓励参与市场化解纷。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开展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解纷工作，每年成功调解案件 30 件（含）以上或成功调解单案标的达 300 万（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二、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法务集聚区（及各商务社区）范围内，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拍卖、专利代理及以法律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法律科技企业等）及具有专业资格（质）的从业人员。

（二）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激励对象若适用各级多项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激励；若适用同一类别政策措施分低等、高等不同等级的，如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补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月XX日。自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可参照执行。本措施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制定。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四）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申报企业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